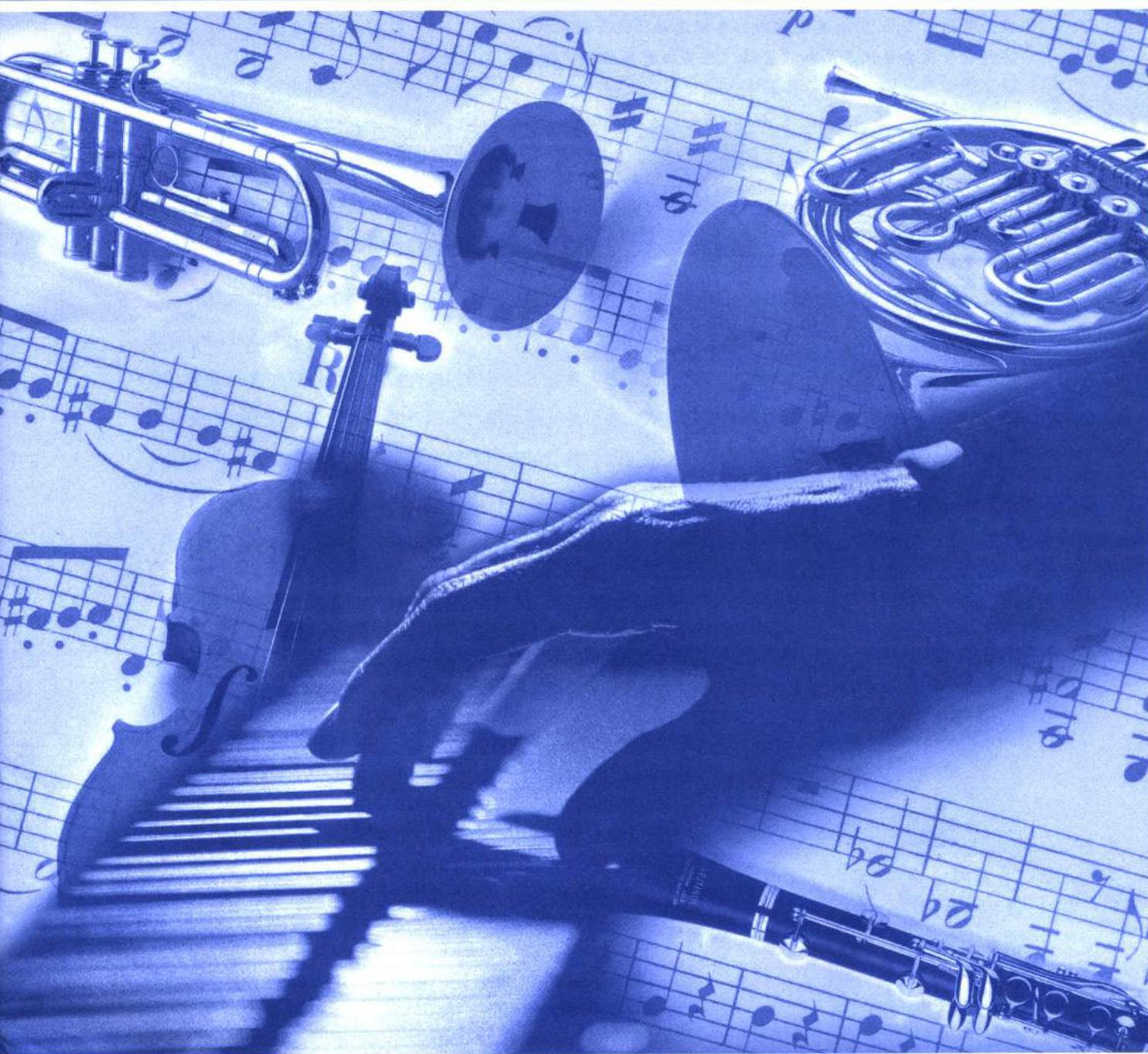




#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会 讯

第 18 期  
2006 年 8 月



## 卷首语

### 【要闻】

协会第17届常务理事会在京召开  
国际组织及海外协会电贺屈景明荣任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总干事  
CISAC总干事应邀来访并指导工作  
协会荣获第三届2008奥运歌曲征集评选活动优秀组织奖  
协会领导及会员代表参加“支持‘反盗版百日行动’权利人签名活动”

### 【法规政策便览】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 【维权动态】

超级女声2005全国巡回演唱会音乐版权解决状况良好  
北京翠微大厦等单位侵权播放背景音乐经协会投诉遭受处罚  
音著协历经两审为会员维权 太平洋影音被判高额赔偿  
著名音乐人李海鹰召开新闻发布会表示音乐FLASH《我不想说我是鸡》侵犯其著作权  
音著协与好伦哥、好又多公司签署背景音乐许可协议  
西安“大地飞歌”演唱会主办方侵权一案协会胜诉  
“Beyond 2005 郑州演唱会”音著协维权胜诉  
协会针对航空背景音乐收费再传喜讯

### 【会员之家】

关于补充登记作品英文标题的重要通知  
协会开始为会员作品申请和使用国际先进的ISWC编码

### 【地方风采】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地方办事处工作会议在成都召开  
协会应邀出席《浙江省演出业行业自律倡议书》签署仪式

### 【交流与合作】

欲借东风催春来 著作权协会欲破解音乐产业乱局  
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信息数据库工作研讨会在香港召开  
台湾音像界人士、香港音乐著作权协会同仁及英国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CEO陆续来访

### 【工作研讨】

试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权利人、使用者的关系  
发放正版标识 整顿音像市场

### 【资料园地】

英国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MCPS-PRS)简介



## 卷首语

亲爱的会员、尊敬的专家学者、辛勤工作在知识产权保护第一线的共和国的执法者和所有关心中国音乐著作权保护的朋友们，感谢您多年来对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工作的支持以及和我们一道为中国著作权集体管理事业作出的努力！

中国音乐著作权人的维权意识从无到有、由弱到强，弥足反映出中国音乐著作权保护事业艰辛拓展的不平凡历程。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成立和发展对宣传普及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促进中国文化艺术娱乐市场日趋成熟和保护中国传统文化脉脉相承、发扬光大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同时，成立10余年来，作为中国大陆第一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以实践推动了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理论甚至是立法在我国大陆的发展进程。

在党和政府进一步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升到一个崭新的历史高度加以注重和落实的今天，为了加快中国音乐著作权保护事业与国际社会接轨的步伐，同时也为了推动中国乃至世界音乐产业市场的良性繁荣，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愿以创新精神和务实作风，围绕“市场运作”的重大课题，认真研究和解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任务，在司法机关和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逐步摸索出一套适应现代市场运作规律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操作模式，努力为实现音乐著作权人通过协会进行著作权使用许可的最大利益贡献自己的力量。

为此，我们在以前十数期《会讯》的基础上，整合了有效资源并改进了编辑工作，今后将定期把协会工作的全貌呈现在您的案头，愿我们在实践中的经验和所发现的问题，能为您了解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事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提供有益的帮助。

希望得到您的批评指正！

主编：刘平





## 【 要 闻 】

### 协会第17届常务理事会在京召开

日前，经协会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的协会新一届即第17届常务理事会在京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协会主席王立平主持会议，会员大会秘书长、协会常务理事屈景明就会员大会召开情况及结果向常务理事作了报告。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将会员大会的选举结果在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获准后及时向会员公布。

同时，此次常务理事会还决定：一、推举吴祖强、乔羽、沈仁干为协会名誉主席；二、任命屈景明为协会总干事。

### 国际组织及海外协会电贺屈景明荣任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总干事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会员大会及新一届常务理事会会议结束后，国际著作权保护组织及海外协会领导人纷纷致电协会，对屈景明先生出任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总干事表示诚挚的祝贺。

发来贺电的国际组织及海外协会有：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总干事Eric Baptise, 国际影画乐曲复制权协理联合会(原国际复制权局BIEM)亚太区负责人Brayan Lam及美国、俄罗斯、日本、澳大利亚、马来西亚等海外著作权管理组织。贺电均对屈景明先生多年来卓越的工作成绩表示赞赏，并衷心希望继续加强有关合作。

### CISAC总干事应邀来访并指导工作

日前，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总干事Eric Baptise先生及CISAC亚太区负责人洪伟典先生应协会总干事屈景明之邀来会访问并指导工作。国家版权局阎晓宏副局长会见了来宾。协会领导与Eric Baptise先生一行就广播权管理工作的开展及协会目前开发的“数字版权管理系统(DRM)”充分交换了意见。

在会见中，阎晓宏副局长感谢CISAC多年以来对音著协工作的支持，并表示作为国务院著作权行政主管部门，国家版权局今后将更加积极支持音著协及其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工作，充分发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优势，促进中国著作权保护事业的发展。



会见结束后，协会在总部举行酒会欢迎CISAC总干事一行的到来，协会主席王立平先生、副主席谷建芬女士、傅庚辰先生出席了酒会。应邀参加酒会的还有：国家版权局版权司司长王自强先生、北京市版权局副局长王野霏先生、最高人民法院于晓白法官、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张鲁民法官及著作权界相关人士20余人。

## 协会荣获第三届2008奥运歌曲征集评选活动优秀组织奖

2006年7月15日晚，第三届北京2008奥运歌曲征集评选活动颁奖晚会暨第四届北京2008奥林匹克文化节闭幕式在世纪剧院隆重举行。晚会上，本届奥运歌曲征集评选活动获奖作品揭晓。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搜狐公司同时获得第三届北京2008奥运歌曲征集评选活动优秀组织奖。

本届北京2008奥运歌曲征集评选活动共收到歌词作品8000多首、歌曲作品700多首，吸引了全球各地广大人士的积极参与，专业创作者的作品也占到了二分之一。在16首获奖作品中，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常务理事阎肃、理事刘青创作的《同一个世界同一个梦想》、《一起飞》等多首作品获得殊荣。

为了促进本次活动在全球范围内有效地开展，充分调动世界各地音乐人的创作热情，使本次征集的作品能真正成为历久不衰的奥运歌曲的精品，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利用自己与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及海外兄弟协会长期以来的合作关系，积极地向各国音乐人宣传介绍奥运歌曲征集评选活动的相关情况，在各国音乐界产生了强烈反响，有效地起到了沟通北京奥组委与全球音乐人之间的桥梁纽带的作用。通过协会与奥组委几个月的努力，经过层层遴选，最终征集到21首优秀的奥运歌曲。在国内作品的征集上，协会也向奥组委积极推荐优秀的会员及作品参与从征集到评选的整个过程，从而促进了整个活动的顺利开展。此外，协会还利用自身长期从事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工作的实践经验，积极为北京奥组委就征歌问题出谋划策，提供各种操作意见和建议，充分获得了对方的肯定与采纳。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北京奥组委主席刘淇，中央军委委员、总政治部主任李继耐等有关领导出席了第三届北京2008奥运歌曲征集评选活动颁奖晚会暨第四届北京2008奥林匹克文化节闭幕式，并为获得奥运歌曲征集评选活动优秀组织奖的单位颁奖。

(朱栋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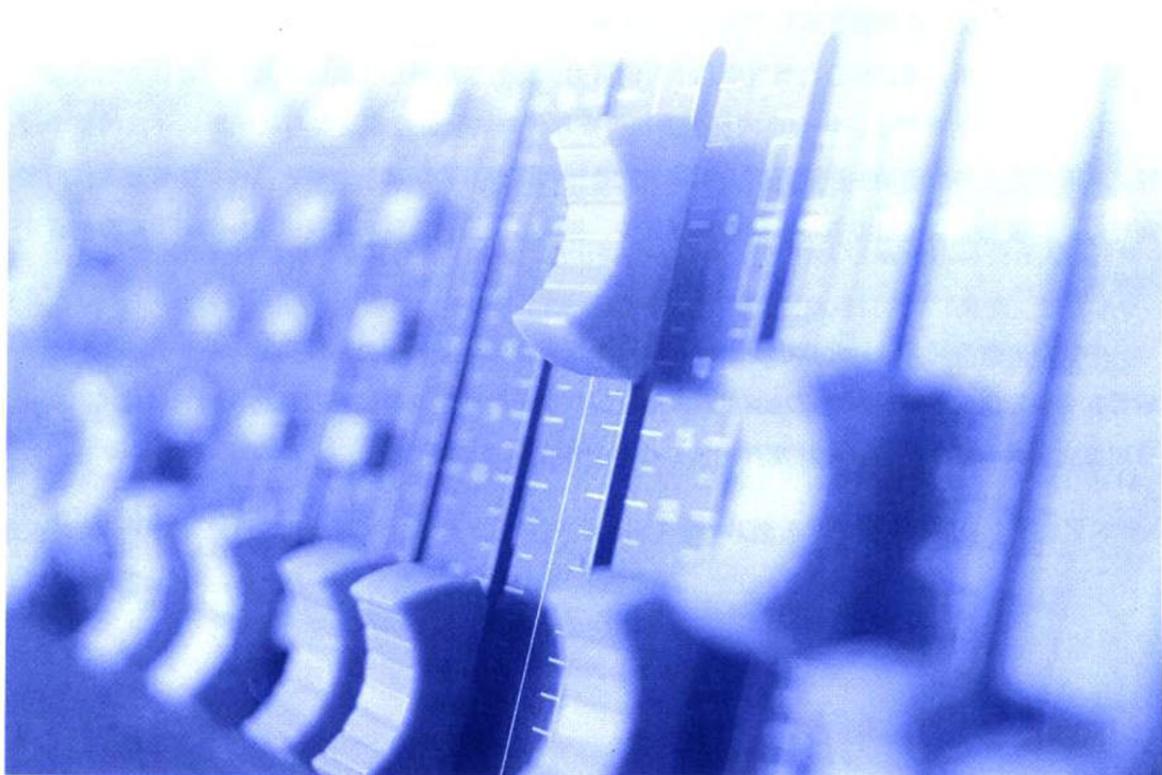
## 协会领导及会员代表参加“支持‘反盗版百日行动’权利人签名活动”

2006年7月14日，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文化部等八家单位开始联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一百天左右的集中打击盗版音像和计算机软件制品的行动，简称“反盗版百日行动”。该活动开展一个多月来，在全国范围内引起广泛关注，得到了自著作权人到各类企业在内的多方支持。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活动的有效开展，2006年8月16日，上述八家单位联合在北京举行“支持‘反盗版百日行动’权利人签名活动”。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等相关部门领导出席了签名活动。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主席王立平，副主席谷建芬，总干事屈景明，理事关峡、张黎、孟庆云，会员吴向飞作为音乐著作权人代表应邀参加了签名活动。副主席谷建芬在活动仪式上发言，她对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这次活动表示由衷的感谢，并呼吁政府部门长期开展此类活动，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法律政策。

参加签名活动的还有数十名来自唱片业、知名企业的代表。

（除署名外，本栏撰稿：左佳）





## 【法规政策便览】

###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便于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以下简称权利人)行使权利和使用者使用作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著作权集体管理，是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经权利人授权，集中行使权利人的有关权利并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的下列活动：

- (一)与使用者订立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许可使用合同(以下简称许可使用合同)；
- (二)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费；
- (三)向权利人转付使用费；
- (四)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等。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指为权利人的利益依法设立，根据权利人授权、对权利人的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进行集体管理的社会团体。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依照有关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的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并开展活动。

第四条 著作权法规定的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复制权等权利人自己难以有效行使的权利，可以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集体管理。

第五条 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工作。

第六条 除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

#### 第二章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设立

第七条 依法享有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发起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发起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权利人不少于50人;
- (二)不与已经依法登记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务范围交叉、重合;
- (三)能在全中国范围代表相关权利人的利益;
- (四)有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章程草案、使用费收取标准草案和向权利人转付使用费的办法(以下简称使用费转付办法)草案。

第八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名称、住所;
- (二)设立宗旨;
- (三)业务范围;
- (四)组织机构及其职权;
- (五)会员大会的最低人数;
- (六)理事会的职责及理事会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 (七)管理费提取、使用办法;
- (八)会员加入、退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条件、程序;
- (九)章程的修改程序;
- (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终止的条件、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第九条 申请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向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提交证明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条件的材料。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著作权集体管理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自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发给著作权集体管理许可证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有关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的行政法规到国务院民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依法登记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自国务院民政部门发给登记证书之日起30日内,将其登记证书副本报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备案;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应当将报备的登记证书副本以及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章程、使用费收取标准、使用费转付办法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的行政法规到国务院民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经依法登记的,应当将分支机构的登记



证书副本报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备案，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根据下列因素制定使用费收取标准：

- (一) 使用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时间、方式和地域范围；
- (二) 权利的种类；
- (三) 订立许可使用合同和收取使用费工作的繁简程度。

第十四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根据权利人的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等使用情况制定使用费转付办法。

第十五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修改章程，应当将章程修改草案报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批准，并依法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核准后，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依法撤销登记的，自被撤销登记之日起不得再进行著作权集体管理业务活动。

### 第三章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机构

第十七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会员大会(以下简称会员大会)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权力机构。

会员大会由理事会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召集。理事会应当于会员大会召开60日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拟审议事项予以公告；出席会员大会的会员，应当于会议召开30日以前报名。报名出席会员大会的会员少于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理事会应当将会员大会报名情况予以公告，会员可以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补充报名，并由全部报名出席会员大会的会员举行会员大会。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制定和修改使用费收取标准；
- (三) 制定和修改使用费转付办法；
- (四)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五) 审议批准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六)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七) 决定使用费转付方案和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提取管理费的比例；
- (八)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经10%以上会员或者理事会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会员大会作出决定，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会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十八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设立理事会，对会员大会负责，执行会员大会决定。理事会成员不得少于9人。

理事会任期为4年，任期届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因特殊情况可以提前或者延期换届，但是换届延期不得超过1年。

#### **第四章 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

第十九条 权利人可以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以书面形式订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授权该组织对其依法享有的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进行管理。权利人符合章程规定加入条件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与其订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不得拒绝。

权利人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订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并按照章程规定履行相应手续后，即成为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会员。

第二十条 权利人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订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后，不得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自己行使或者许可他人行使合同约定的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权利人可以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退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终止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但是，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已经与他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的，该合同在期限届满前继续有效；该合同有效期内，权利人有权获得相应的使用费并可以查阅有关业务材料。

第二十二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可以通过与中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订立相互代表协议的境外同类组织，授权中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其依法在中国境内享有的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前款所称相互代表协议，是指中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境外的同类组织相互授权对方在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进行集体管理活动的协议。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境外同类组织订立的相互代表协议应当报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备案，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许可他人使用其管理的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应当与使用者以书面形式订立许可使用合同。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不得与使用者订立专有许可使用合同。

使用者以合理的条件要求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订立许可使用合同，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不得拒绝。



许可使用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合同期限届满可以续订。

第二十四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建立权利信息查询系统，供权利人和使用者查询。权利信息查询系统应当包括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的权利种类和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名称、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授权管理的期限。

权利人和使用者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的权利的信息进行咨询时，该组织应当予以答复。

第二十五条 除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三条规定应当支付的使用费外，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根据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公告的使用费收取标准，与使用者约定收取使用费的具体数额。

第二十六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就同一使用方式向同一使用者收取使用费，可以事先协商确定由其中一个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统一收取。统一收取的使用费在有关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之间经协商分配。

第二十七条 使用者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支付使用费时，应当提供其使用的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名称、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和使用的方式、数量、时间等有关使用情况；许可使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使用者提供的有关使用情况涉及该使用者商业秘密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八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可以从收取的使用费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管理费，用于维持其正常的业务活动。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提取管理费的比例应当随着使用费收入的增加而逐步降低。

第二十九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收取的使用费，在提取管理费后，应当全部转付给权利人，不得挪作他用。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转付使用费，应当编制使用费转付记录。使用费转付记录应当载明使用费总额、管理费数额、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等的名称、有关使用情况、向各权利人转付使用费的具体数额等事项，并应当保存10年以上。

## **第五章 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监督**

第三十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第三十一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资产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的监督。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三十二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记录，供权利人和使用者查阅：

- (一) 作品许可使用情况；
- (二) 使用费收取和转付情况；
- (三) 管理费提取和使用情况。

权利人有权查阅、复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财务报告、工作报告和其他业务材料；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提供便利。

第三十三条 权利人认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检举：

- (一) 权利人符合章程规定的加入条件要求加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或者会员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退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拒绝的；
- (二)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不按照规定收取、转付使用费，或者不按照规定提取、使用管理费的；
- (三) 权利人要求查阅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记录、业务材料，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拒绝提供的。

第三十四条 使用者认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检举：

- (一)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拒绝与使用者订立许可使用合同的；
- (二)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未根据公告的使用费收取标准约定收取使用费的具体数额的；
- (三) 使用者要求查阅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记录，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拒绝提供的。

第三十五条 权利人和使用者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的，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举报。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检举、举报之日起60日内对检举、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并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监督，并应当对监督活动作出记录：

- (一) 检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务活动是否符合本条例及其章程的规定；



(二) 核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会计账簿、年度预算和决算报告及其他有关业务材料；

(三) 派员列席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会员大会、理事会等重要会议。

第三十八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依法接受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将与境外同类组织订立的相互代表协议报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备案的；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权利信息查询系统的；

(三) 未根据公告的使用费收取标准约定收取使用费的具体数额的。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超出业务范围管理权利人的权利的，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与使用者订立的许可使用合同无效；给权利人、使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会员大会或者理事会根据本条例规定的权限罢免或者解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拒绝与权利人订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会员退出该组织的要求的；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拒绝与使用者订立许可使用合同的；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提取管理费的；

(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转付使用费的；

(五) 拒绝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会计账簿、年度预算和决算报告或者其他有关业务材料的。

第四十一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自国务院民政部门发给登记证书之日起超过6个月无正当理由未开展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或者连续中止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6个月以上的，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吊销其著作权集体管理许可证，并由国务院民政部门撤销登记。

第四十二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使用者能够提供有关使用情况而拒绝提供，或者在提供有关使用情况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责令改正；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可以中止许可使用合同。



第四十四条 擅自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或者分支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的，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或者民政部门依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从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审批和监督工作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设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自本条例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将其章程、使用费收取标准、使用费转付办法及其他有关材料报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审核，并将其与境外同类组织订立的相互代表协议报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依照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使用他人作品，未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权利人支付使用费的，应当将使用费连同邮资以及使用作品的有关情况送交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由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将使用费转付给权利人。

负责转付使用费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建立作品使用情况查询系统，供权利人、使用者查询。

负责转付使用费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可以从其收到的使用费中提取管理费，管理费按照会员大会决定的该集体管理组织管理费的比例减半提取。除管理费外，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不得从其收到的使用费中提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



## 【维权动态】

### 超级女声2005全国巡回演唱会音乐版权解决状况良好

2005年9月，超级女声电视节目结束前，策划超女节目的上海天娱公司就已经开始进行成都、上海、北京、重庆、杭州、广州、福州、武汉、济南、南京十城市巡回演出的宣传了。协会得知此演出计划后，迅速与天娱公司取得联系，协商音乐版权事宜。后经天娱公司介绍，他们已将各地演出项目分包给了当地的演出公司，由当地演出公司负责解决音乐版权。了解这一情况后，协会决定立即通知各地办事处，密切关注当地演出宣传情况，及时了解信息，争取在演出前圆满解决音乐版权，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2005年10月1日，巡回演出第一场在成都举行。成都办事处经过与当地演出公司的数轮谈判，最终在演出前达成合意，演出公司为该场演出支付著作权使用费人民币4万元整。之后在上海和北京的两场演出规模均较大，但是均未在演出前解决著作权。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给后续工作造成障碍，协会遂向北京演出方递发了法律函，提出如不按协会收费标准支付音乐著作权使用费，将面临数倍的侵权索赔，同时协会将此情况披露给媒体。经过媒体的曝光，一时间全国范围的报刊、电台、电视台均进行了相关的报道或转载，通过对法律专家、演出行业、音乐家等各方的采访，对协会的工作给予了肯定，对演出方不尊重音乐版权的行为纷纷给予谴责。

在协会的积极工作和社会媒体的压力下，超级女声各地的演出基本上都顺利解决了音乐版权，连之前不愿意付费取得许可的北京演出方也补交了使用费。对拒绝按协会标准收费的上海演出方，协会经过准备，于2006年4月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6年8月上海演出方提出希望和解，向协会支付使用费10万元整。至此，超级女声2005全国巡回演唱会已较成功地解决了所涉音乐版权问题，共收取音乐著作权使用费50余万。

(朱严政)





## 北京翠微大厦等单位侵权播放背景音乐经协会投诉遭受处罚

2005年下半年以来,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向北京市版权局投诉了北京地区部分商业企业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并且未支付相应报酬,在其营业场所侵权播放由协会依据作者授权管理的音乐作品的案件,要求对这些单位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经执法人员调查确认,2005年6月份以来,被投诉的北京旺市百利商业有限公司、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物美大卖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华天店等单位,存在未经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许可,在其所属的经营场所公开播送《奔跑》、《一生有你》、《在他乡》、《妈妈的吻》、《知音》、《牧羊曲》、《说句心里话》、《想唱就唱》、《哎呀》等音乐作品的行为。

上述单位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侵权播放音乐作品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侵权行为,侵害了音乐作品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扰乱了社会公平竞争环境,损害了公共利益,依法应当受到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市版权局在充分听取了被处罚人的意见后,根据调查掌握的证据情况,结合相关单位的侵权行为情节及整改态度,决定给予上述单位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及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2005年12月30日发出处罚决定书,分别给予上述侵权单位1万到15000元不等的处罚。

接到处罚决定后,北京旺市百利商业有限公司、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物美大卖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表示愿意接受行政处罚,并表示要在以后的经营过程中规范管理,杜绝未经许可侵权播放他人音乐作品的违法行为。

(北京办事处 供稿)

## 音著协历经两审为会员维权 太平洋影音被判高额赔偿

### “音乐不但不是免费的,也不应该是廉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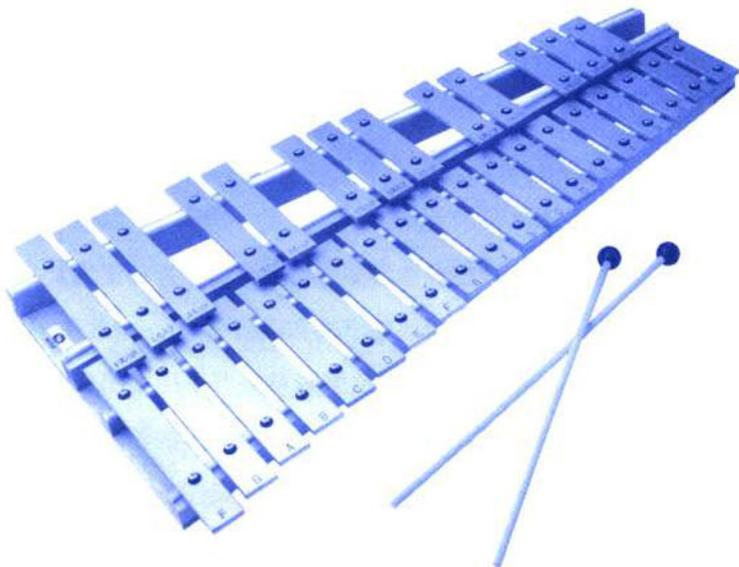
2003年以来,太平洋影音公司制作、出版、发行的系列CD《流淌的歌声》在市场上火爆一时,截至目前该系列CD已经发行了20集,其受欢迎程度也一直持续不衰。甚至,2003年《流淌的歌声》系列以其巨大的销售量赢得了第四届金唱片奖的最佳专辑奖,这自然给作为专辑制作出版发行者的太平洋影音公司带来了高额利润。然而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该系列专辑中所涉曲目的著作权使用费太平洋影音公司却一直没有按照合法的标准支付给著作权人。为此该公司惹上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官司,并在日前经两审终审被判高额赔偿。



早在2002年,针对太平洋影音公司制作、出版、发行系列CD《流淌的歌声》,中国大陆第一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就与其联系相关的著作权使用许可事宜,开始为会员的智力劳动寻求“说法”。经过音著协的持续追讨,太平洋影音公司于2003年1月和2004年4月,共分两次支付了著作权使用费49600元人民币。而此时,该系列专辑已经发行到第16集,所交使用费折合到每首歌仅为200元,这与音著协所掌握的发行销售数量所对应的应付报酬相差巨大。音著协2003年从第四届金唱片奖组委会处获悉该系列专辑销售量即已达50万套、发行单价为35元人民币,根据国家版权局1993年《录音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公布的付费标准,即应为录音制品批发价 $\times$ 版税率(3.5%) $\times$ 录音制品发行数量的计算方法来看,太平洋影音公司已付著作权使用费与实际应付费用的数额明显不符,并且该系列专辑获奖后仍在大量销售。为此,音著协再次发函与太平洋影音公司交涉,希望其能够按照国家规定的合理支付标准向著作权人付费,但其以已付49600元人民币为由拒不追加著作权费用。

2004年9月15日,在屡次交涉未果的情况下,背负着会员殷切期望的音乐著作权协会不得不求助于司法公正,遂从系列CD《流淌的歌声》的16张专辑中挑选了《夕阳红》、《好人一生平安》等14首作品,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音乐著作权人主张合法权益。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判决太平洋影音公司在已支付49600元人民币的情况下,再为14首作品支付著作权使用费71000余元人民币,合计每首作品判赔8600余元,由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分配转付。一审后,太平洋影音公司不服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为这起历时近四年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之争划上了圆满句号。从此案诉争的情况来看,目前国内的音乐作品使用者对法律法规的理解认识还很不到位。法院判决后,一位音乐人代表表示,希望类似的案件能够促使文化娱乐市场和社会公众早日树立起充分尊重和版权的正确意识,深深体会到广大作者的心声:“音乐不但不是免费的,也不应该是廉价的。”

(田宏 刘高辉)





## 我不想说，但我不得不说

——著名音乐人李海鹰召开新闻发布会表示音乐FLASH《我不想说我是鸡》侵犯其著作权

在2005、2006年交替之际，一首被网民们誉为网络“贺岁大片”的音乐FLASH《我不想说我是鸡》在网络上迅速流行火爆起来。该作品全长约4分多钟，以2005年重大时事新闻“禽流感”为创作主题，配以幽默的歌词、搞笑的动画，并用童声演唱，推出不久便以极快的速度攻占了各娱乐网站音乐FLASH排行榜榜首。目前通过“GOOGLE”搜索《我不想说我是鸡》，耗时仅0.06秒就可获得约2,670,000个查询结果。但更可谓“惊爆”的是，继“花儿乐队”涉嫌抄袭，《吉祥三宝》也惹上微词之后，著名作曲家、音乐制作人李海鹰于2006年4月12日通过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郑重表示《我不想说我是鸡》侵犯了其音乐作品《我不想说》的著作改编权，声明将进一步追究侵权责任。

据悉，作品《我不想说我是鸡》出自某大娱乐网站组建的无线音乐团队“K铃制造”之手，那么它与李海鹰、陈小奇作词，李海鹰作曲的歌曲《我不想说》究竟有无联系呢？《我不想说》通过杨钰莹的演唱，在当年可谓红遍大江南北，正因为此，凡是看过《我不想说我是鸡》这首音乐FLASH的人，一般都能马上听出这首歌的主旋律与《我不想说》完全相同，在歌词主体结构部分，直接使用了与《我不想说》相同的语言和表述方式，只是根据其主题的需要内容措辞上作了相应改动。如，《我不想说》前两句歌词是“我不想说，我很亲切；我不想说，我很纯洁”，而《我不想说我是鸡》仅替换每句的最后两字为“我不想说，我很清洁；我不想说，我很安全”；另外二者副歌部分的歌词也十分类似：《我不想说》中的“一样的天，一样的脸…”在后者被改成“一样的鸡肉，一样的鸡蛋…”。这就不难看出，网络音乐FLASH《我不想说我是鸡》完全脱胎于原创音乐《我不想说》。

据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法律部主任刘平律师表示，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权人有保护其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以及许可他人改编作品并获酬的权利；使用改编作品应当同时取得原作者和改编作品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因此，如果他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而对其作品进行改编，并通过互联网传播使用改编之后的“新作品”，即构成对原著作权人“改编权”的侵犯，其改编作品的合法地位就不能被法律认可。然而据李海鹰证实，“K铃制造”及其所属网站对歌曲《我不想说》进行改编前，并未告知作者，更未征得其同意和授权；在《我不想说我是鸡》制作完成并成功推出之后也未与原作者及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取得过任何联系并支付任何费用。也就是说，《我不想说我是鸡》这一改编作品在从开始创作到投入商业运营的整个过程中，改编者始终未履行任何对于原作者的法律义务，严重违反了《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显然是对原作者合法权益的漠视和践踏。为此，《我不想说》的作者李海鹰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将依法向《我不想说我是鸡》的改编者及经营使用者提出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向原作者赔礼道歉以及经济赔偿的要求。另据“K铃制造”自己曾透露的消息，2005年12月29日《我不想说我是鸡》发表，仅10多个小时人气便迅速飙升至数万，并出现在各大门户网站首



页。此后多家网站均利用《我不想说我是鸡》这一改编作品，以在网上提供有偿下载等营利服务手段获取商业利益。对此，音乐著作权协会日前向有关网站发函交涉，据悉部分网站已作出积极回应。

与会的有关专业人士感言，《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自1991年6月1日实施以来已走过15个春秋，但迄今仍有不少社会公众对保护著作权的法律意识比较淡漠，有法不依、违法难究的现象仍可谓严重，其结果就是让非法侵权者大行其道而使广大作者心寒。由于作者智力创作的成果得不到应有的尊重和保护，致使许多作者对创作心灰意冷，严重阻碍了大量优秀新作的产生，这对我国文化娱乐业的长远发展来说将构成重大的影响和损失。即使是为了适应不同社会公众对不同形式的文娱作品的需求，改编演绎作品的行为也应以遵守法律和尊重他人权利为必要前提。为了更好地维护广大作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履行好社会服务职能，为了能使我国的著作权保护事业早日实现与国际社会的接轨，无论是行政执法机关还是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等专门机构都表示，将进一步加强《著作权法》的宣传普及，一方面协助改编者、使用者合法解决面临的诸多著作权问题，另一方面严厉打击各种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当然，更主要的还是依靠全社会把加强著作权保护重视起来并落到实处，使法律能真正对广大著作权人起到有力的保护作用，从而不断催生出大量优秀的音乐、文字、美术等作品，全面促进我国文化娱乐业市场的有序繁荣。

(田宏 朱栋梁)

## 知识产权保护东风正劲 音乐维权之树又绽新蕾

### 音著协与好伦哥、好又多公司签署背景音乐许可协议

2006年4月26日，是第六个“世界知识产权日”。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事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正在加快与国际社会接轨的步伐。其中，作为中国大陆第一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成立10余年来以自身的努力创造了数个“第一”并持续发扬光大，包括与北京市旅游行业协会饭店分会签订第一份著作表演权行业维权协议，又陆续与星巴克咖啡连锁店等多家经营单位签订了有关协议；与“搜狐”网签订第一单网络音乐使用许可协议，并发展到与中国移动共同打造了第一个无线增值业务音乐使用维权平台；先后收取了国有和民营航空公司在飞机上播放背景音乐的第一笔著作权使用费，带动了四大航空集团纷纷为著作权付费等等，不一而足。

紧随“世界知识产权日”的脚步，4月28日，来自国家版权主管部门的领导、各行业协会的嘉宾以及诸多媒体又一次共同见证了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与北京好伦哥餐饮有限公司、好又多管理咨询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就两家企业为经营场所播放背景音乐取得表演权许可而联合举行的签约仪式和新闻发布会。这一活动的主题是：宣传版权保护；表彰签约单位；倡导行业协会之间加强版权协作。这不但是



两家知名企业作为分别所属的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和台资企业协会会员单位首次为播放背景音乐支付著作权使用费，更由于与音乐著作权协会签约合作获得背景音乐表演权许可的经营单位迄今已达5000家，所以这次签约可谓标志着我国音乐版权事业的发展从此迈上了新台阶，其意义自然非同一般。

在生活中，商场、饭店、餐厅和酒吧等经营场所播放背景音乐，顾客在轻松、优美的音乐声中享受服务和进行消费，而商家获取商业回报早已被人们习以为常，一般的社会公众很少会及时联想到“付费”、“维权”这些字眼儿。然而根据我国《著作权法》以及国际保护知识产权《伯尔尼公约》的规定，在营业场所播放、表演使用音乐，都应向作品的著作权人支付使用费。在2001年10月《著作权法》修订之前，法律条文中虽然没有明确播放背景音乐属于“机械表演权”的概念，但国家版权局有关文件(国权[1999]43号)早就对此做出了具体的规定：以机械表演的形式公开表演尚处于保护期的作品，使用者应该事先取得著作权人或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许可，并且支付相应的报酬。据此，就有了2001年4月音乐著作权协会与旅游行业协会饭店分会携手共同打造的第一份行业维权协议的诞生。其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及其各地分支机构一直致力于进一步的开拓创新，经过数年的不懈努力，才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环境尚有待进一步完善的情况下取得了今天不菲的成绩。在签约仪式和新闻发布会上，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屈景明总干事指出：“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以及加入WTO后承担相应责任的需要，我国的法制建设日益引起全社会的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事业更须尽快与国际社会接轨。但长期以来，由于对法律了解不够，很多商家不知道在公共场所播放背景音乐需要取得相应的许可并支付费用，主动申请交费的更是少之又少。此次协议的签署，以及与协会签约合作的音乐表演权的使用单位迄今已达5000家这个喜人的事实，对于其他经营单位、其他行业具有莫大的表率 and 激励作用。我们希望全国更多的使用单位能为维护音乐著作权人的合法利益作出贡献，协会也将为此加大工作力度，最大程度地为愿意保护知识产权的单位提供良好的服务，对于那些坚持置道义和责任于不顾的单位，我们也将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手段为音乐著作权人讨回公道。我们有理由相信，在中国的法律环境，特别是知识产权法律环境日益完善的今天，有各界人士的重视与支持，中国音乐著作权保护事业必将最终赶上国际社会的步伐。”

好伦哥和好又多分别是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和台资企业协会的会员单位，两协会对此次签约给予了极大的肯定和支持。参加签约仪式的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副秘书长吴瑞玲女士代表行业协会表示：“作为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受益者和重要窗口，各餐饮及娱乐文化单位理应率先遵照国家法律及国际惯例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支付音乐著作权使用费，为切实维护音乐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贡献出自己的力量。一方面作为先行者，我们对于能够带动起这样的潮流感到自豪；另一方面我们也为有更多的单位行动起来，尊重版权、合法经营的公平环境初具规模感到欣慰。希望今后各个行业协会要求会员单位共同维护版权，树立行业风范。这不仅可加速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事业的发展步伐，促进我国餐饮及娱乐文化事业的繁荣，同时也会为中国北京办好2008年奥运会提前添上具有国际意义的重彩浓墨。”



对于本次签约以及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多年来的工作，国家版权局刘杰副司长评价说，本次签约作为国家版权局为推动新时期维权发展战略而开展的“尊重知识产权，树立行业风范”系列宣传活动内容之一，有力地配合了国家版权局的版权发展战略，标志着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知名连锁企业的维权合作开始步入良性循环和快速发展的轨道，同时也对推动行业协会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之间进一步广泛深入地开展版权合作起到了积极的导向作用。

参加4月28日签约仪式的有关方面领导和嘉宾还有北京市版权局副局长王野霏先生、国家版权局段玉萍处长、北京市旅游行业协会饭店分会郭颖秘书长等。

(田宏 朱严政)

## 西安“大地飞歌”演唱会主办方侵权一案协会胜诉

2004年11月19日，“大地飞歌群星西安演唱会”在城运村体育馆举行。因主办方陕西天星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中国演出家协会、陕西省文化演出服务公司三家单位拒绝支付演唱会所使用歌曲的著作权使用费，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将之告上法庭。2006年5月22日西安中院当庭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天星公司赔偿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4万元人民币，陕西省文化演出服务公司对此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至此，“大地飞歌群星西安演唱会”主办方拒绝支付音乐著作权使用费一案得到公正判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得以保护。

《著作权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使用他人作品演出，表演者(演员、演出单位)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演出组织者组织演出，由该组织者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从本案我们可以看出，被告作为演唱会管理的音乐作品，应当取得协会

国家公布著作权法已有多年犯法的不法之徒外，版权作为一种有效的保

的主办方，组织演唱了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许可，并支付报酬是有法律依据的。

了，但是尚未得到应有的重视。除了知法大多数人对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还很淡薄，无形资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一直得不到有护。在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同样重要的今天，我们应该把对无形资产的保护提高到与有形资产同样的高度，这样才更有利于社会的繁荣和发展!

(陈芬芬)





## “商业演出永远不是免费午餐”

### ——“Beyond 2005郑州演唱会”音著协维权胜诉

2005年7月22日，一场由大河报社、河南大河传媒公司、北京中欧阶梯文化艺术公司及河南滚石文化发展公司联袂推出的“Beyond的故事 2005郑州演唱会”在河南郑州粉墨登场。这场吸引了众多听众，在盛夏里尤显火爆，至今被人津津乐道的文化“大餐”却因主办方未依法取得音乐作品表演权的许可引起官司并于日前被判高额赔偿而蒙上一层“灰尘”。

据悉，“Beyond的故事 2005郑州演唱会”上公开演出了《大地》、《愿我能》、《不见不散》等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会员创作的音乐作品，而其主办方在演出前未征得著作权人的许可且未支付有关著作权使用费。针对这一情况，作为与香港协会签有《相互代表合同》，专门管理中国大陆音乐词曲著作权的集体管理组织，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向其发函交涉有关事宜，开始为音乐作者的智力劳动寻求“说法”。经过音著协的再三联系，演唱会主办方仍然拒绝协商解决著作权问题。在屡次交涉未果的情况下，身负维权使命和音乐人殷切期望的音著协不得不求助于司法公正，就演唱会主办方的严重侵权行为于2005年12月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6年6月19日，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认定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通过与香港协会签订的《相互代表合同》，享有对香港音乐人的作品在中国大陆的表演权的独占管理权和提起诉讼的主体资格，法院因此判决大河报社、大河传媒、中欧阶梯及河南滚石等演唱会的四家主办方承担连带责任，共同赔偿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人民币6万元，并由音著协向遭受侵权损失的音乐人分配转付。法院判决后，各方均未表示上诉。至此，“Beyond的故事 2005郑州演唱会”主办方拒付音乐著作权使用费一案，以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划上了圆满句号。

另据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法律部和表演权许可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这是协会今年继“大地飞歌—群星西安演唱会”后在商业演出领域又一次胜诉的著作维权案件。同时该有关负责人表示，从这些案件诉讼的情况来看，尽管有关法律法规已颁行多年，但目前国内的音乐作品使用者的维权意识还很不到位，今后音著协一方面将继续呼吁全社会提高版权保护意识，另一方面仍会把坚持违法侵权的使用者送上被告席，尤其是将加大对各地商业演出的维权力度，让全社会意识到“商业演出永远不是免费午餐”。

#### 新闻链接

2005年5月开始的Beyond全国巡演在北京、上海、重庆、郑州、广州、杭州等地相继拉开帷幕。北京、上海、重庆等地均在演出前解决了音乐版权许可使用问题。如上所述，郑州Beyond演唱会是通过司法途径圆满解决有关问题。其后，协会还陆续对广州Beyond演唱会、杭州Beyond演唱会提起了诉讼。日前，杭州Beyond演唱会主办方与协会达成和解，赔偿人民币10万元整；广州Beyond演唱会侵权诉讼尚在进行中。

(田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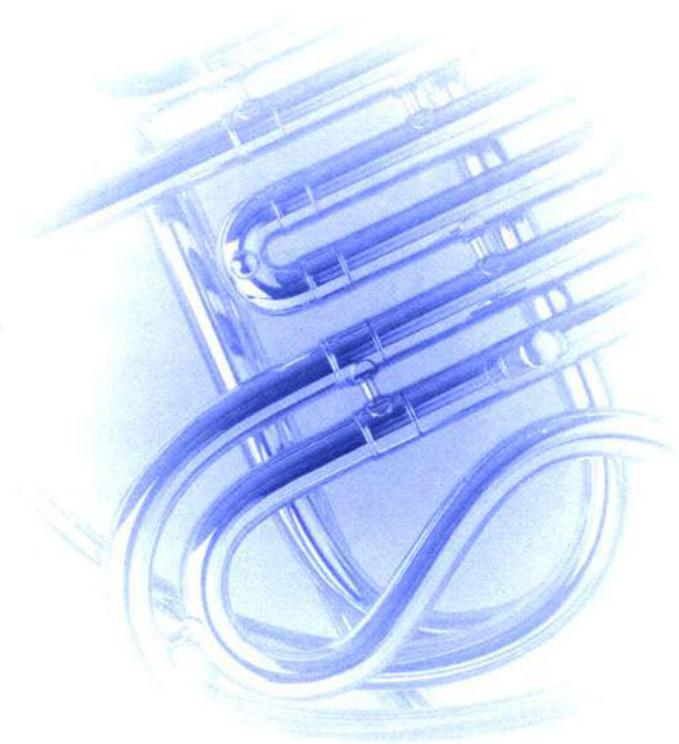
## 协会针对航空背景音乐收费再传喜讯

继去年国内各航空公司整合为四大航空集团，并以四大集团名义与协会集体谈判交纳飞机客舱背景音乐表演权使用费以来，协会今年再接再厉，与四大航空集团进行进一步的深入谈判，最终达成三年期的一揽子收费合同，即每年以约百分之七的比例进行递增，三年递增到百分之二十。

以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为例，二〇〇五年度的背景音乐收费数额为人民币三十七万元，今年将达到三十九万元，二〇〇七年度可达四十一万元，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二〇〇八年度为人民币四十四万元。

为此合同的达成，协会新业务部与四大航空集团公司——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公司委托的律师事务所进行多次交涉。其间，协会收集了大量民航客运业务相关资料，以保证该次谈判能顺利进行。通过此次谈判，协会解决了占市场业务份额90%的四大航空集团的三年期背景音乐收费问题，使会员的权益有了进一步相对稳定的保障。

(李颖)





## 【会员之家】

### 关于补充登记作品英文标题的重要通知

各位会员：

您们好！随着协会的发展壮大，协会与海外签约协会之间的作品核查、作品交换工作越来越多。根据国际惯例，国际作品资料交换形式均为英文格式，为确保会员的海外收益，充分保障中国大陆音乐作者及音乐作品在更广泛的国际领域获得认可和保护，协会资料部希望会员积极配合登记及补充作品的英文标题(译名)名称，登记要求如下：

1. 凡正式出版物中附带英文译名的作品均可登记
2. 为便于登记准确，请将CD、卡带或书刊中附带英文译名的信息(包括复印件)尽量提交协会需要登记的会员，务必于收到通知后及时与资料部取得联系，索要登记表格。

资料部联系电话：65232656-513/515/516/557

邮箱：zhwen@mcsc.com.cn

谢谢合作。

资料部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2006年5月25日



## 协会开始为会员作品申请和使用国际先进的ISWC编码

ISWC(International Standard Musical Work Code),即国际标准音乐编码是由CISAC新近开发、经ISO认证的,一个独特的、永久的、国际公认的认识音乐作品的参考编码。即使该作品被发行到国外或被翻译成其他语言,作品的ISWC编码仍然保持不变。ISWC编码由字母“T”和九个阿拉伯数字加上一个数位检查数字组成。ISWC制定的目标是让每首音乐作品都在商业发行前拥有ISWC编码,通过这个表明身份的编码来保证音乐作品在世界范围内受到承认,从而为各协会之间作品的相互交换、发放许可、收取使用费及分配作品版税带来便利条件。

为了加快协会与国际社会接轨的步伐,早日为会员的作品申请ISWC编码并进入ISWC网站,协会今年加强了对会员作品的确认核查工作,由于一个作品只允许申请一个ISWC编码,为避免申请错误造成损失,协会严格把关,做到对每首歌逐一仔细确认核查,目前已顺利完成了一万余首作品申请ISWC编码的工作,成为CISAC所有成员(共217个协会)中最早申请和使用ISWC编码的10个协会之一。

(周雯)

## 【地方风采】

###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地方办事处工作会议在成都召开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2006年度地方办事处工作会议日前在成都召开,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总干事屈景明先生出席了此次会议并讲话,来自全国20多个省市的地方办事处首席代表参加会议。会议总结了2005年各地办事处工作情况,对2006年的工作重点作出了安排。

2005年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继续保持持续、快速发展,全年共收取使用费6000余万元,在全国范围共提起诉讼20多起,有效地维护了会员的权利。值得一提的是,协会提请北京版权局对未经授权而使用背景音乐的3家商场进行了行政处罚,会上北京办事处的代表详细介绍了这方面的情况。这是全国范围内第一起因非法使用背景音乐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典型案例,对于协会维权的实践操作具有重大的先声意义。

随着《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的颁布实施,2006年协会将进一步遵循法律和条例的规定,规范内部管理,加强地方办事处建设,并着力寻求运用行政和司法的手段维护会员权利,以使协会继续保持目前高速、健康的发展态势,为国家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黄若平)



## 协会应邀出席《浙江省演出业行业自律倡议书》 签署仪式

2006年6月22日，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许可证部主任杨东锴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应邀出席了在杭州三台山庄举行的浙江省演出行业协会《浙江省演出行业自律书》签署仪式。

此次活动的主题是各演出单位讨论并签署《浙江省演出行业自律书》，自律书中倡议的诚信经营、合法经营等九条自律标准，尤其第六条：“加强版权意识，大力宣传、保护、普及知识产权知识，依法缴纳著作权许可费”，充分显示出浙江省演出行业对知识产权的重视和维护。杨东锴主任就各方关心的演出中涉及的版权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分析，与会人士纷纷表示愿意尊重版权，版权相关知识的讲解普及对他们今后的工作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同时也大大降低了实践操作中可能产生的侵犯著作权的风险。

（陈志刚）

### 【交流与合作】

#### 欲借东风催春来 著作权协会欲破解音乐产业乱局

2005年11月上旬，在国内音乐产业界扮演着重要角色的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与日本音乐著作权协会共同主办了“音乐产业知识产权研讨会”的跨国交流活动，就日本音乐产业政策和成功范例对中国音乐产业市场现状的影响与启发进行深入研讨。

众所周知，沸沸扬扬的“唱片公司状告KTV音乐版权风波”历时一年多愈演愈烈，2005年互联网业界又传出了各大唱片公司状告百度MP3侵权的诉讼，一场纷争似乎又在揭开序幕。刚刚起步的国内音乐产业界“乱哄哄你方唱罢我登场”，就如一台个个争当“主角”的大戏，让人眼花缭乱。当此之际，中日之间的“音乐产业知识产权研讨会”能为这个不正常“高热”的局面开出怎样一剂清醒的良方呢？

据音著协有关人士评析说，国内的音乐产业目前还处于起步阶段，靠不断摸索着前进，因此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段时期的混乱，这种混乱具体表现为凡是以音乐为经济增长点的行业，均处于版权缺失、盗版成风而又缺乏有效手段加以解决的不良状态。总体而言，是产业关系混乱，合理的产业价值链条没有真正形成——不管是KTV行业还是网络文娱媒介，音乐的重要性都不言而喻，但是音乐著作权人和音乐使用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却处于严重失衡状态。国际上100多个国家的经验表明：只有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才能从根本上解决权利人和使用者之间的矛盾，形成利益共享的合理格局。否则的话，



每一个权利人都想自己维护自己的权益并且“孤军奋战”，其结果是谁的权益也得不到切实的、长期的保障；每一个使用者都想合法使用音乐却苦于解决版权问题缺乏有效机制，结果同样不是继续侵权状态就是放弃涉足音乐领域。

2005年3月1日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已正式施行。正是在这样的产业环境、法律环境的要求下，根据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规划的版权保护发展战略，音著协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在国家版权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下，贯彻落实《条例》内容，继续为维护音乐著作权人的合法利益而作出应有的贡献。同时，随着全社会逐渐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升到一个崭新的历史高度加以注重和落实，形势的发展也对音著协的工作提出了更新、更高的目标和要求。为此，协会一方面要继续与希望合法解决音乐版权的使用者合作，为著作权人做好维权许可工作，并将针对侵权严重的使用者，采取包括申请行政处罚、提起诉讼在内的维权行动，另一方面主动寻求与国际组织及相关国家同类机构的合作，按步骤、有计划地举办了一系列的理论研讨活动，包括2005年11月上旬于北京召开的“音乐产业知识产权研讨会”、11月中下旬在南京协助国家版权局主办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研讨会”，以及2006年1月协同日本协会于东京举办的“日本音乐产业知识产权培训班”等，同时音著协还将致力于开展集中优势音乐资源、努力开拓音乐产业市场的会员作品宣传推广活动。音著协通过上述一系列工作，以期立足自身实际，迎接时代挑战，为探索一条既有中国特色又与国际接轨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之路，为破解中国音乐产业市场化运作的“乱局”进行一次有益的尝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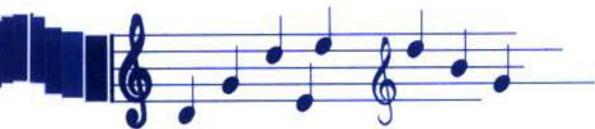
(田宏 朱严政)

## 两岸三地携手 优势资源整合

### —— 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信息数据库工作研讨会在香港召开

为了充分整合大陆和港台地区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的数据信息资源，加强优势互补的区域性合作，携手推动两岸三地著作权集体管理事业协调、有序、迅捷地健康发展，由香港CASH发起的著作权集体管理信息数据库(DIVA)工作研讨会于日前在香港召开。来自大陆MCSC、台湾MUST及香港CASH三方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代表10余人参加了会议。

代表们围绕着DIVA系统在会员、资料、分配、复制、新媒体等功能使用及程序上的异同展开了友好地交流和切磋，共同探讨了CIS、ISWC、CWR、IPI等国际资讯科技和标准的发展动态，就今后DIVA使用的相互协调、DIVA新发展的规范及DIVA的新需求进行了深入地讨论。此外CASH还介绍了近期开发的CRM许可发牌系统、DMS文件画像管理系统、CASH内部管理网络等应用新媒体技术开展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的进展工作。



在当今这个数字环境下，经由两岸三地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信息技术的定期协作和相互交流，通过不断摸索和共同探讨有关技术问题，我们相信，伴随着DIVA系统的进一步发展成熟，两岸三地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数据库开发应用的不同经验，必将形成优势结合的规模效应，共同提升中国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水平以及在国际上的影响力。

(周雯)

## 台湾音像界人士、香港音乐著作权协会同仁及英国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CEO陆续来访

◆2006年4月7日，台湾音像界人士一行8人来到协会进行交流访问，其中包括台湾资深音乐人李宗盛先生以及中华音乐人交流协会理事长吴楚楚先生等。协会总干事屈景明热情接待了来访客人。

◆2006年4月25日，一年一度的“MCSC—CASH”即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年度交流会在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总部举行。两个协会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会议，双方就共同关心的业务领域、DIVA数据库的建设与完善等问题进行沟通。

“MCSC—CASH”年度交流活动始于2003年，每年一方工作人员到对方协会进行全方位的交流，两年为一循环，今年时值香港同仁来我会交流。

◆2006年5月9日上午，英国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MCPS-PRS)首席执行官亚当·辛格先生来到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进行友好访问，协会总干事屈景明先生与亚当·辛格先生就共同关心的版权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探讨。

(孟丽营 左佳)





## 【工作研讨】

### 试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权利人、使用者的关系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许可证部主任 杨东锴

著作权集体管理是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经权利人授权，集中行使权利人的有关权利并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系列活动的行为。在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履行其法定职责的过程中，不间断地会与权利人、使用者发生各种各样的法律关系，而两种法律关系处理是否得当又将直接决定着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存在与发展。本文拟从现行的法律制度和国内著作权集体管理实务的角度深入分析上述法律关系的内在本质，以求促进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良性发展。

#### 一、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权利人之间的一般关系

我国《著作权法》第八条规定：“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授权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活动”。《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三条又规定，本条例所称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指为权利人的利益依法设立的社会团体。

从法律的规定我们不难看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和权利人之间首先应当是合同关系，即除法定许可之外，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权利必须以权利人的授权为前提，合同关系能够确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才能保证运行。其次二者之间存在着明确地服务与被服务的关系，也就是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应当是为了权利人的利益，并不惜代价地为之努力。服务关系具体地又可分为事务性服务，包括登记、注册、沟通、及时分配使用费等多项工作；利益性服务，即保障权利人利益最大化，实现其作品的有效传播，同时获得相应的回报。合同关系与服务关系的存在表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性质与职能虽然是法定的，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根基却是权利人，是合同关系。没有权利人的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将会形同虚设。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已经在世界上实践了二百余年，还没有哪一个国家能够与百分之百的权利人实现合同关系。究其原因不难发现，服务关系决定着合同关系，要想实现合同关系成立，就要先实现服务关系的成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的权利是权利人自己难以有效行使的权利，这些权利在《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中有明确的罗列。所谓难以有效行使的权利就是指那些广泛、零散、权利人无法行使或是行使成本过高的权利。比如，表演权，在商场中播放背景音乐，由于其作品使用量大且随机性太强，单个权利人很难授权，使用者亦无法获得授权。所以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集中授权才有可能实现作品的使用、传播与权利回报共赢的效果。但是如果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不能够在这一过程中实现权利人利益最大化或是效果不佳，则会直接影响合同关系中权利的范围，或是合同关系存在与否，其本质即效益决定信任。



## 二、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使用者的一般关系

作为价值链的另一个重要环节，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使用者的关系同样复杂。《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规定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的系列活动，包括与使用者订立许可使用合同，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费，进行涉及著作权或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等。因此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使用者之间的一般关系可以概括为合同关系和诉讼关系。这里的诉讼关系应广义地理解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为保障权利人利益与侵权违法的使用者进行维权时所发生的各种关系，包括谈判、引导、和解、调解等。此外，根据中国的国情，笔者认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使用者之间还存在着相互服务的关系。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对使用者进行宣传、普法、培训、教育、提高效率、节约双方成本、帮助研发作品的市场增值服务；使用者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行业培训，方便版权管理的服务，现阶段这一关系体现得更加明显。众所周知，我国的著作权保护事业起步较晚，起点较低。对于使用者这一范围极广的群体来讲，能够普遍地知道著作权、理解著作权、自觉自愿地维护权利人利益将是一个相当漫长的过程。显然这一过程单靠诉讼、仲裁是不够的，更多地还要靠服务理念进行广泛地宣传、引导。同样，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面对的是形形色色的各行各业，对于各行业的专业内容了解甚少，某些新兴行业更是几乎全然不知；因此要想保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维权的合理合法性，除了其自身的学习研究外，也要充分依靠使用者的帮助与服务。另外，透过我国法学的基本理论也同样可以认清服务关系的重要性。在我国，民法的一般归责原则是过错原则，即行为人主观上存在故意与过失，如果大多数人都因为不知道或不了解而违法，诚然不能因此而解除他们的责任，但从另一个角度来说，不能不认为是一部法律或是一种体制的失败。而此时如果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通过与使用者的服务关系的实现，扩大合同关系，减少诉讼关系，恐怕就不仅仅是减少诉讼成本的问题，而是集体管理制度站稳脚跟，造福于社会的利举了。举一个简单的例子：笔者在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工作过程中经常会遇到使用者将版税误认为是税的情况。他们以为只有挣钱才需要支付版税，不挣钱或赔本就不应该付版税。他们很难理解作为使用费的版税是基于‘使用’他人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如同工资、场租一样是成本。这些使用者往往还是对著作权有一定了解的人，他们尚且如此，其他使用者就更需要引导和帮助，更需要服务，特别是理解了著作权的基本知识后的帮助研发作品的市场增值服务。

服务关系重要，因为其贯穿整个过程；然而现阶段诉讼关系也非常重要。合同关系作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使用者之间的一种一般情况或称正常情况，全面实现它是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所努力的目标。但目前还只有很少一部分使用者会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建立合同关系。在全民著作权保护意识还未全面形成，个别使用者心存侥幸的状况下，诉讼关系的发生也成为必然的与必要的。这样不仅严厉打击了恶意侵权的使用者，时刻敲响着警钟；也充分保护了权利人和善意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合同关系的健康有序；同时确实促进了著作权保护，特别是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快速发展。不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在处理与使用者的诉讼关系时，不应当单纯地将对方摆在对立面上，而是有义务



引导其向合同关系发展。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与网易公司之间由诉讼关系顺利转向合同关系，便是成功的一例。

### 三、价值链的平衡关系

如果我们将权利人作为生产环节，将使用者作为消费环节，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就是销售环节。要保证价值的实现，同一价值链上各环节之间必须是畅通的，“供求”关系也必须是平衡的。前面我们分别分析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权利人、使用者之间的关系，从中我们可以看出二者的理想状况都是合同关系的实现，而合同关系的实现同样依靠服务关系的实现。然而看似同名同姓的关系，实现起来却是让任何一个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都会深感沉重的课题。权利人与使用者这一对在利益上似乎矛盾的主体，不可能通过一个第三人在短时间内化解他们之间的冲突。正如买卖关系中的卖方与买方价差过大很难成交，何况是精神权利这样一种难以估价的标的物。但是这一矛盾不是绝对对立的，国外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成功经验告诉我们可以化解；国内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十几年的发展也告诉我们有可能解决。笔者认为，供求关系的存在是一定的，要实现价值链的平衡，就要实现利益平衡，而利益平衡的核心则是使用费标准的确定。让我们先来看一下权利人与使用者对使用费标准是如何考虑的。对于权利人来说，权利人将权利（特别是难以有效行使的权利）交给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其最大的愿望就是能够有效行使这些权利，同时带来越高越好的经济收益。也就是说希望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发放授权的范围要广泛，使用费收益也要高。发放授权的范围虽广，经济收益不高，权利人不愿意；经济收益较高，发放授权范围偏窄，权利人同样不愿意；权利人需要的是‘双丰收’，是绝对值高。而对于使用者来说，大部分使用者都很清楚知识产权这一无形资产的成本风险与投资收益的关系问题，对其把握的难度远远大于有形资产。因此，每一个使用者都希望能够将这一成本降得越低越好，甚至零成本。曾经就有使用者跟笔者坦言：挣钱了我们愿意支付版税，但在刚开始的时候就投入大量版税，这种风险担不起。我想我们很理解使用者的这种心情，但风险总要有有人担，怎么担？分担！这就要靠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发挥作用，进行平衡。除了风险方面的考虑，使用者还会区分行业，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制定使用费标准在各行业之间是否合理直接影响着使用者尊重版权的自觉性。对作品依赖程度不同，标准理应不同。歌舞厅对音乐作品的依赖，网站对文字、美术、音乐作品的依赖会高些。商场、超市、酒店对背景音乐的依赖相比之下会低些。因此行业差异的确立对使用者理解接受使用费标准进而达到正常的合同关系是大有帮助的。

综合前面的分析，要实现价值链的平衡，实现利益平衡，就是要把高的降低些，把低的抬高些，直至双方认可。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在使用费标准的制定上就要下足功夫。写到这里会有人问，权利人与使用者不是矛盾的两方吗？难道仅仅依靠使用费标准的平衡就可以化解吗？笔者认为还有一个引申的问题需要讨论，那就是从文化产业的角度出发，分析平衡的可能。《著作权法》第一条规定：“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该条明确指出了著作权法的立法宗旨是保护权益、鼓励传播、促进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权利人创作作品是希望其作品能够广为传播、深入人心，合理合法的被广泛使用；使用者则希望不断有推陈出新的内容以丰富其产品，自身受益的同时也达到文化市场的繁荣。任何人不希望出现有作品不传播或是无作品而无法使用的极端状况，在这一点上权利人与使用者的意愿是一致的，利益是共同的。因此尽管各国的权利人与使用者之间都存在着私权与私利的矛盾冲突，但要想实现私权、私利，大家都有必要以公共利益为前提，以产业链的平衡为基础，才有可能达到提高作者的创作热情(丰富作品)与保持产业的可持续发展(丰富使用)双丰收的效果。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对此更应深刻理解，重视服务关系的完善，帮助引导权利人、使用者理解关系平衡的重要性；在处理好与权利人和使用者的服务关系的同时，尽可能地承担起鼓励、帮助作者创作，大力推进作品传播，扶持产业发展，营造良好产业环境的重任。另外，笔者特别建议相关产业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联合起来，帮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制定好相应的使用费标准，处理好价值链的平衡关系。既然大家都清楚权利人赋予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的权利是其难以有效行使的权利，而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目的是为了更方便管理、提高效率，从产业平衡的角度考虑，我们可以认为此时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已经上升为了公共利益的代表。因此有关机关是否可以考虑在某些方面、某种时机赋予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更多的法定权利，以使其在集中行使权利时发挥更大作用，保障文化产业良性的可持续发展。

#### 四、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

本文的最后，笔者非常想谈一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权利人、使用者之间的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问题。《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多处规定了权利人与使用者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监督的内容，我们认为是十分有必要的。事实上，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基于权利的垄断使得其在处理各种关系的过程中很容易处于强势位置；而且由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面对的权利人和使用者的范围非常广泛，也使得其不可避免的会遇到权利人与权利人之间的平衡问题，使用者与使用者之间的平衡问题以及权利人与使用者身份同一时的关系处理问题。这样的位置，这些问题显然非常地重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一旦处理不当就将会造成严重的信任危机，甚至丧失合同关系。因此除了设置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外，在权利人与使用者和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之间设立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不仅能够 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更加自律、更加有序，同时也便于权利人和使用者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日常运作的了解，从而达到巩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权利人和使用者之间合同关系，稳定产业价值链的目的。

以上所述，笔者之见。可能有悖于法理之处，但确是出自笔者的亲身体会，希望能给大家带来有益参考。



## 发放正版标识 整顿音像市场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法律部副主任 樊煜

据不完全统计,中国老百姓家庭所拥有的消费音像产品的硬件设备是世界最多的,收录机、CD机、VCD机、DVD机、MP3等等有上亿台。伴随音像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音像产业出现了违规、盗版等严重违法现象:一些非法奸商为了牟取暴利,将大量的违规及盗版音像制品投放到市场,令消费者真假难辨,在损害消费者利益的同时,也侵害了广大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作为中国唯一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有义务认真思考如何才能真正打击违规及盗版,维护消费者、著作权人、合法使用者的合法权益。而在笔者看来,在文化部采用防伪标识从形式上区分音像制品合法与非法的基础上,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发放正版标识,从内容上对正版和盗版进行界定,将能够有效整顿音像市场。

### 一、音像制品违法的表现形式

一般社会公众对盗版的认识大多集中为质量比较差、包装比较次,发行制作单位没有合法的身份,其实除此之外,音像产品还存在着其他的违规现象,甚至不乏正规音像出版单位生产的盗版或者违规的音像制品,上演形形色色的“碟”中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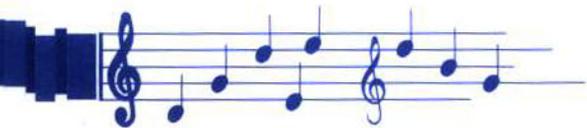
根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对出版、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音像制品实行许可证制度,对进口音像制品实行内容审查制度,如在音像制品出版、复制和经营活动中违反这些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那么,这些音像制品就是违法音像制品。

具体而言,违法音像制品是指在制作、出版、复制、发行过程或在销售、出租和放映等环节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音像制品。毫无疑问,违法音像制品中,大多数是盗版、走私入境或侵权的音像制品,含有违禁内容的音像制品,它们往往以以下几种形式出现:伪造根本不存在的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署音像出版单位名称或署非音像出版单位名称;盗用国家批准的音像出版单位的名称、版号、引进文号;未经文化部批准引进而出版发行的境外音像制品;没有进口资格的音像出版单位出版发行的境外文艺类音像制品;使用被撤销的音像出版单位的名称、版号出版发行的音像制品;加贴伪造、仿冒的音像制品防伪标识。

除此之外,违法音像制品还有正规音像出版单位超范围出版的音像制品、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发行的境外音像制品等。这又包括以下情况:

1、音像出版单位包括图书出版社、出版文艺类音像制品的音像出版社和出版非文艺类音像制品的专门音像出版社超出自己出版范围出版的音像制品。

2、音像出版单位中目前有54家有出版进口文艺类音像制品的资格,其他无资格的出版单位出版的进口文艺类音像制品。



3、用于销售的境外出版的音像制成品只有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司有进口资格，其他单位进口销售的海外音像制品成品。

4、除语言教学类之外的所有引进出版的境外音像节目，都要经过文化部审查批准后才能在国内出版发行，没有经过文化部审查批准的境外音像制品。

5、外资企业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未经文化部批准，不得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等经营活动，这些单位未经批准发行的音像制品。

6、音像复制单位私自加工、销售其他单位委托加工的音像制品或音像复制单位擅自盗制、销售的音像制品。

7、境外单位委托加工的音像制品未全部返销，在国内销售、赠送的音像制品。

8、含有国家规定禁止传播内容的音像制品。

综上所述，正版音像制品应该是音像出版单位在自己的出版范围内，合法拥有节目的著作权或得到合法的著作权人授权(海外节目要经过文化部审查批准)，经过合法的复制加工后出版发行的音像制品。

## 二 音像制品违法的操作方式及危害

按照中国音像协会常务副会长王炬在接受媒体采访时透露的数据，我国音像市场的份额大约为200多亿人民币，而其中正版音像制品的份额大约为14亿左右，不到1/10。在众多的音像制品中，音乐类节目占有绝对多数的比例。而作为中国唯一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以下简称音著协)去年收到著作权费的包括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在内的出版品种仅为近千种，总的发行数量仅为250万张，著作权使用费不到1000万。这些数字形象地说明我国音像制品市场违法现象的严重程度，而且，为了能够在市场上滥竽充数，违法音像制品的生产者尽力在制作、包装方面精益求精，越来越像正版音像制品，就是在价格上也一反过去一味的低价，定价与正版音像制品相差无几，让消费者真假难辨，花了正版的价钱买了盗版音像制品。

根据调查，音像制品违法操作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一是国内光盘注册复制企业违规加工盗版音像制品。目前我国内地有光盘复制企业70多家，光盘生产线600多条，年生产量在50亿张以上，但据2003年国内出版资料显示，全年生产光盘只有15亿张，年生产能力与实际生产量的巨大差距，并不代表生产线处于停产和半停产状态，实际情况是，相当多的光盘复制企业非法复制加工盗版光盘，并将光盘上的SID码设法除掉，以免被有关管理部门和著作权人追查。

二是非法刻录光盘。就是使用廉价的刻录机大量刻录畅销光盘，它比注册光盘复制单位加工盗版更为隐蔽、更为棘手。自2002年开始，刻录逐渐形成规模并几乎达到猖獗地步。业内人士估计，目前



市场上非法刻录的光盘起码有5亿张(盒)。据了解,一台刻录机器每小时可以刻录50张光盘,一天能刻录1200张光盘,一拖十六的设备一天甚至可以刻录近2万张。

三是走私音像制品。走私的盗版音像制品主要来源于香港、台湾和东南亚地区。目前香港有光盘生产线520条,年生产量近50亿张,7成以上光盘流向广东或经广东流入其他省份。台湾地区的生产线和年生产量与香港大致持平,有一半流入福建和其他省份。仅2004年一季度,广东海关就查获走私光盘大案8起,查获走私光盘753.28万张。这些走私犯罪分子严重破坏了我国音像市场秩序。

音像制品严重的违法情况直接造成音像制品价格太低、产业份额太少,严重影响我国音像行业的健康发展。

受盗版的冲击,正版只好一再降低身价以适应市场,我国音像制品的平均价格连续四年来呈下降趋势。2000年时,录像制品的平均价格还能达到10.94元,录音制品为6.74元,但此后平均价格持续下跌,与2000年相比,2001年下降1.6%,2002年下降了17.71%,2003年下降了24%。

统计表明,我国音像市场的发行数量是美国的43%,是日本的152%,但产值却只有美国的2.3%,日本的6%,我国音像业的产值不高,有我国经济整体水平低、老百姓购买力不高等因素,而盗版猖獗导致音像制品的发行价格太低,是主要原因。

价格实惠本应是好事,是消费者的福音,但是如果市场价格过低,那么其代价就是损害了制作者或销售者的利益。这使生产者得不到应得的利润,影响了扩大再生产的积极性。制作商为了降低成本,以牺牲质量为代价,或者在税收上做文章;而销售者因为销售利润太小的正版不能盈利,只好以盗版充正版销售,以补充在正版销售上的亏空。

此外,严重的违法行为还引发了著作权人对音像市场大为不满,对其所得的著作权使用费与应得著作权使用费巨大差距不满,进而对版权管理者、执法者不满。据太合麦田音乐发展公司宋柯介绍,每张30-50万的制作成本的CD唱片,销量一般在几万到几十万。而销量在几十万到上百万张的实力派歌手的畅销唱片本应在正版市场上获得可观收入的,但因为整个音像产业缺乏有效的监控管理,回款往往要等半年,再加上零售商一层一层向上隐瞒销售数据,所以他们放弃了靠唱片赚钱的做法而只能从签约艺人演出和娱乐公关赚取利润。因为他们认为传统唱片发行渠道已经烂得一塌糊涂了。而在手机彩铃业务方面,因为中国移动对下载次数严格监管,2004年该公司仅从歌手朴树的一首《白桦林》就得到了下载收入10万元。面对如此悬殊的对比,著作权人怎能对音像市场上所得的著作权使用费感到满意呢?

### 三 引入正版标识,遏制违法现象

借鉴我国文化部和日本音乐著作权协会的经验,顺应将来音像市场的发展趋势,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可以采用以正版标识来区分正版与盗版,这将有利于版权管理者加大稽查力度,更好地遏制音像制品的违法现象。



## （一）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 1、法律分析

从法律方面分析，音像制品大致分为录音制品、录像制品两大类。录音制品大多为音乐类节目。按照我国著作权法录音法定许可的规定，除了首次录制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外，其他的音乐作品再录制录音制品均适用法定许可，也就是说使用者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只需要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即著作权使用费就可以使用音乐作品。而由于大量的作者使用者很难一一联系，因此国家版权局将录音法定许可的著作权使用费的收转工作指定由音著协承担。也就是说，广大的使用者在录音法定许可的情形下使用音乐作品只要向音著协交付使用费就履行了法定义务。这在法律上为音著协对录音制品发放正版标识提供了法律依据，因为作为唯一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它具有其他任何唱片公司所不能具备的代表性，可以对录音法定许可的节目是否向作者付过报酬进行鉴别。

### 2、现实可能性分析

缺乏统筹安排的音像市场存在很多问题，不少音像企业充分认识到连锁经营在未来营销中的重要性，越来越多地加入到连锁经营领域，谋求在大中城市建立自己的销售网络，并利用自身的品牌和节目资源优势，进一步扩大产品销量和对市场的控制力。比如广东中凯、俏佳人已向文化部申请全国性连锁经营。由此看来，行业整合步伐将加快，连锁等现代经营体系将逐渐取代传统营销模式，发展音像连锁、大型超市经营是规范音像市场的经营模式。未来几年的音像连锁化、规模化经营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无论是行业内部的业务扩展还是跨行业的资源整合，都将在统一品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旗帜下，逐步取代“小、散、乱、差”的传统营销模式，建立形成以连锁经营为主，独立门店为辅的市场格局。这种统一品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规模化经营模式将难于管理的小店挤出市场，有利于正版标识的发放、管理与稽查。

另外，许多的出版社在推出精品出版物时，为了避免被他人盗版，自己已经采用一些措施来防伪，只是并未形成整个音像市场的统一行为，影响力、波及面自然达不到整个社会。有的有标识，有的无标识，很难让公众了解其作用。而如果由著作权集体管理部门统筹安排发放正版标识，将其变成整个音像产业的统一行动，建立一个权利人、使用者、消费者都能方便准确的辨别真假的方式方法，将违规、盗版音像制品大白于天下，一定会有助于解决这个多年来困扰权利人、使用者、消费者、版权行政管理部门、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问题。

## （二）可供借鉴的经验

笔者在2001年曾赴日本音乐著作权协会培训，据日本协会介绍，他们是用自己发放的标识来区别音像制品是否付过著作权费用，以不同的载体配不同的标识提供给音像制品的制作发行商，发行时每张音像制品上都会有日本协会的标识。如果没有标识，就意味着制作发行商没有交付著作权费。日本



协会认为，没有任何人会购买没有标识的违法产品。这样，通过发放正版标识，日本协会有效地控制了音像制品领域的违法现象。

文化部作为全国文化市场的管理者，早在上世纪90年代就已经在音像制品上发放防伪标识，查验音像制品是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通过应有的程序进入市场。具体说来，文化部发放的防伪标识主要有以下特点：第一，采用高新技术，难以仿造。例如材质为一次性聚酯镀铝PET膜，具有不可复制性；采用红色防伪油墨印制，并含有特制生物DNA油墨技术；缩微技术组成的3D光学阵列背景，在30倍左右的放大镜下检视可看到清晰的微缩字样等等。第二，采用固定号段的方法将音像出版发行单位区分开，比如YX 0001对应的是中国唱片总公司。第三，作为行政许可，由音像出版单位向文化部申请，经审批下发，作为文化部门查验音像制品是否合法出版的凭证。

但文化部标识解决的是形式上的正版问题，正如上文所述，目前很多形式上正版的音像制品并未解决内容的合法性问题，内容是侵权的，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正版。而我们现在提出的正版标识解决的是音像制品的内容是否经著作权人许可并向著作权人支付了报酬，也就是内容是否正版的问题。

#### **四、由集体管理组织发放正版标识的设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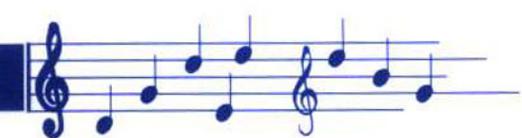
集体管理组织作为某类作品的著作权管理者，他的代表性是其他任何公司、个人都无可比拟的，由集体管理组织来统筹、规划、安排实施发放正版标识有着无可比拟的优势，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

那么集体管理组织推广正版标识具体应该如何操作，要注意些什么问题呢？笔者认为要在全中国范围内推行正版标识，无疑是件十分复杂的工程，它涉及到社会观念、公众法律意识和版权意识，涉及到著作权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公检法等司法系统等方方面面。而该项工作也不可能一蹴而就，要将其划分成各个工作阶段，每一个阶段着重完成一定的工作目标，进而达到预计的效果。

第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宣传推广正版标识。要让广大的使用者、各出版商、消费者等了解到发放正版标识的意义所在，通过向使用者发出使用正版标识推广通知、标识样本以及使用方法介绍等方式，让所有使用者都认可并接受正版标识，在申请授权时主动领取标识、主动加贴标识。当然如果这项工作能够得到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支持，以法规的形式要求各音像出版单位执行，将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在此期间要做大量认真细致的工作，比如找专人设计正版标识、利用高新技术实现标识的防伪功能，以及向广大的著作权人、使用者等征询意见建议，此外还有启动媒体宣传、公布举报电话、对举报的奖励措施以及对违反行为的惩处措施等。

第二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市场监察，检查正版标识的执行情况，向行政管理部门汇报并向社会公布对违反行为的处理结果，最终达到遏制、清除盗版，规范市场的目标。统筹安排好全国各地的市场监



察工作，利用集体管理组织自身力量监察、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举报、申请行政处罚等方式监察。对各地区音像制品的源头——批发集散地加大监控力度，做好市场监察工作。

正如上文所述，如果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发放正版标识的方式能够得到使用者、消费者、著作权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认可并付诸实施，统一加贴音像制品正版标识，版权稽查管理人员鉴别音像制品真伪的有效性将大大提高，进而让盗版在市场无处遁形，有力地打击走私经营活动，进一步规范音像制品经营行为，提高正版音像制品市场占有率，促进音像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通过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申请正版标识，使用者能够获得安全合法的授权，规避著作权纠纷和市场风险；凭借正版标识，消费者将有效鉴别正版盗版；正版的市场占有率的提高也必然带给著作权人更多的应得利益。这样将能建立一个使用者、消费者、著作权人共赢的局面，毫无疑问，也彰显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作为版权贸易桥梁的存在意义。

## 【资料园地】

### The MCPS-PRS Alliance 简介

#### 什么是MCPS？

MCPS — 英国机械复制权保护协会

MCPS代表它的词、曲作者及出版商会员与以机械复制的方式使用音乐的使用者进行谈判并签订协议，以确保版权所有者的作品被使用而获得报酬。MCPS收取并分配机械复制的版权使用费，这些费用通常来自各种形式的音乐录制，包括CD、盒式磁带、录像、视听及广播制品等。

MCPS就音乐作品被以机械复制的方式使用而向使用者发放使用许可并收取版权使用费通常以年为单位。

音乐使用者向MCPS提供具体使用音乐的相关信息，这些信息与MCPS资料库的音乐作品信息相对应，以便达到MCPS向音乐作者、出版商们分配版税的需要。

MCPS是非营利性组织，主要运作经费是从向音乐使用者收取的版权使用费中扣除一定比例的佣金。



## 什么是PRS？

### PRS —英国表演权协会

PRS代表它的词、曲作者及出版商会员对公开表演及广播使用音乐作品发放使用许可并收取版权使用费及获取相关的使用信息，然后向会员分配这些版权费用。

PRS成立于1914年，PRS是一家非营利性会员组织，会员包括各类音乐的词、曲作者和出版商等，音乐类型涉及古典、流行、爵士、影视、广告等等。

PRS作为表演权集体管理协会被认知，因为它的主要业务是向以表演的方式使用音乐的使用者收取版权使用费，收费领域涉及广播(包括有线产品服务)、现场表演、机械表演等。PRS也通过与海外的同类集体管理协会签订相互代表协议来实现为其会员从全世界收取版权使用费的作用。

PRS向音乐使用者发放使用许可并收取版权使用费通常以年为单位。为了能够将收取的费用分配给自己的会员，PRS需要了解被使用音乐以及使用者的具体情况，例如BBC和大型的音乐会等都会提供详细的音乐使用报告。对于其他的音乐使用场所包括迪斯科、夜总会、旅馆等，PRS一般派遣调查人员去获得使用音乐的第一手信息。

PRS的运行经费来自它为无论自己还是海外会员所收取的版权使用费按一定比例的扣除。

### 什么是MCPS-PRS Alliance？

MCPS和PRS是两家在收入、章程、会员机制、权利保护等方面相对独立的协会。为了能够更好地发挥他们的优势，他们目前正在作为一个运作联盟进行工作，即MCPS-PRS Alliance。

(孟丽营 编译)

